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义务披露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义务披露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依法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可以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本制度暂缓披露。采取暂缓披露的,应当明确暂缓披露的期限或未来披露的条件或情形。

第八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申请与审批流程如下:

-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附件一),将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前述《审批表》,会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及其他相关资料向证券事务部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并在《审批表》 上签署意见;
-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 批表》上签字确认。
- **第十二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 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三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证券事务部通报事项进展。
- **第十四条** 己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十五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豁免披露的 事项类别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 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 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内幕 信息知情人名单	□是□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 否书面承诺保密		□是□否	
申请机构(部门) 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 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二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知情人 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与公司 的关系	部门/单位 职位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知悉内容	登记时间

- 注 1: 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注 2: 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注 3: 填报知悉信息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注 4: 填报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注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	(身份证号码:)作	为美康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	公司")事	项的知情人,	本人声明
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 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 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证券部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